

关于对左显坤行政处罚的公告

左显坤：

你涉嫌销售未经检疫猪肉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自2020年3月中旬到2020年5月25日，共计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猪肉货值412685元，至被查获时你已经上述猪肉全部销售。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原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销售未经检疫合格猪肉的行为。我局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原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1857082.5元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2日拨打你本人手机号码（18860029710），显示为空号，由于无法联系到你本人，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向你户籍所在地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经查询邮政公司EMS物流跟踪记录，你本人于2023年3月3日签收了我局邮寄的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在接收邮寄送达文书后未联系我局执法人员或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要求。2023年03月31日，我局又通过公告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厦同市监听告〔2023〕24号），告知本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内容。送达公告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要求，依法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我局于2023年06月07日依法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857082.5元的行政处罚。鉴于我局多次电话通知及邮寄文



书，你均未回复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6月13日

